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丽、叶松伟:本院受理李盛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 5)黑0621民初1874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肇州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(南楼三楼)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